

形象之争引出反诉不侵权案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形象之争引出反诉不侵权案还是值得关注。 第一起反诉不侵权的讼事在武汉开打。 客岁4月推出全铜版纸印刷的彼得兔”系列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本月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将英国费德里克·沃恩公司告上了法庭，这是国内因被控形象侵权的一方首次自发提请法院确认不侵权的案件。 记者相识到，彼得兔”是英国著名女作家毕翠克丝·波特(BeatrixPotter)成品的一个经典动物形象，让全天下读者着迷的除了毕翠克丝·波特的文句，还有她自己手绘的插图。在英语国度里，几乎每一个孩子都有过一两本《彼得兔》或者《汤姆小猫》。 客岁4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推出了一套四本彼得兔”系列，分别是《彼得兔的故事》、《汤姆小猫的故事》、《点点鼠太太的传说》和《平小猪的故事》。就在该套图书上市不满一个月的时间，英国的费德里克·沃恩有限公司，通过向此书的经销商发函和向中国工商部门投诉的方式，认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在利用“彼得兔系列”字样和彼得兔”的部分插图时，侵犯了他们的注册形象，使中国社科出版社暂停了该套图书的发行。 中国社科出版社有关人士表示，在他们推出该套书本之前，曾经进行了谨慎的版权状况考察，确定彼得兔”系列图书早已进入公共版权领域，任何人都能够自由地利用。而记者相识到，费德里克·沃恩公司在1993年，即这套图书版权顿时过期时，在中国将彼得兔”三字及书中毕翠克丝的多量手绘插图都注册成了形象，个中包括在图书”类别上。因社科出版社出版的四本书中利用彼得兔系列”及一幅彼得兔”的绘图，费德里克·沃恩公司认为这种利用侵犯了其享有的注册形象专用权。 对于费德里克·沃恩公司的说法，中国社科出版社认为：出版社通盘按照著作权法及新闻出版的有关法规进行正当出版行为，在该套毕翠克丝系列作品中集中利用“彼得兔”及绘图通盘是对作品的直接、平允的利用，是为了代称毕翠克丝作品，这种利用通盘是为了描述作品内容，而根本未作标识出版者利用。是以，出版社认为未侵犯费德里克·沃恩公司的注册形象权。目前他们曾经聘请武汉合川状师事务所，以费德里克·沃恩公司为被告，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出版社不侵犯费德里克·沃恩公司形象权。据悉，请求确认不侵权之诉”在国外上是通行的做法，但在国内尚属首例。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